|  |
| --- |
| 臺中市議會 年度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單位 |  |
| 職稱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檢查醫院 |  | 預訂檢查日期 |  |
| 申請人蓋章 |  |
| 主管單位簽證 | 批示(陳第一層決行) |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會計室 |  |
|  |  |  |
| 說明：1.本表適用於本會40歲以上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需服 務滿一年）及駐衛警察。2.前項人員參加檢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酌予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每人最高以4,500元為限。3.受檢人員申請獲准後，如未能如期赴檢，除非有重大正當理由，年度內不得再申請。4.受檢人員應在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且至遲於當年度結束前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檢附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請假單影本及本表正本提出申請補助費用，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臺中市議會 年度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
| 申請人姓名 |  |
| 檢附證件 | 1.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2.請假單影本。3.健康檢查申請表。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主管單位簽證 | 批示(第一層決行) |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總務組(出納) | 會計室 |
|  | 核符，擬依核准補助金額發給。 |  |  |  |
|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本會40歲以上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需服

 務滿一年）及駐衛警察，每人酌予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

 惟最高以4,500元為限。